

广西藤县同心镇森塘村马冲路段

“11·5”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5日上午11时30分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同心镇森塘村马冲路段发生一起拖拉机与货车碰撞事故，造成两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高瑜任组长，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同心镇政府等部门单位有关人员为成员组成的广西同心镇森塘村马冲路段“11.5”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机关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有关当事人和查阅有关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柳州市喜运运输有限公司是涉事车辆桂BY8521营运车辆所有人，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200MA5P24HRXB(2-1)(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陆垠任，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柳州市南环路11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机动车登记代理；装卸搬运服务；五金产品、劳保用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当事人情况

莫孔金，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50422*****1333，家庭住址广西藤县塘步镇沙田村开来七组4号，驾驶证准驾车型C1,无拖拉机驾驶资质，是涉事拖拉机桂04-24551驾驶员。

莫海林，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50422*****1312，家庭住址广西藤县塘步镇沙田村开来七组1号，是涉事拖拉机桂04-24551乘客。

陈显华，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50422*****1930，家庭住址广西藤县同心镇沙村二组63号，是涉事车辆桂BY8521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

（三）事故当事车辆情况

桂BY8521,重型自卸货车，4轴12轮，车辆所有人柳州市喜运运输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21年3月8日，发证机关柳州市交警支队，道路运输证号450200044031，发证日期2021年3月17日，发证机关柳州市行政审批局，限载总质量31000KG，车辆检验有效期2024年3月，事故发生当时装载渣土，车货总重69.12吨，超限38.12吨。

桂04-24551拖拉机，车辆登记所有人莫木孔，实际车辆持有人莫家文（莫孔金父亲），双方已经签订转让协议，登记日期：2012年9月24日，拖拉机登记证号：450422001865，发证机关藤县农业农村局，车辆检验有效期截止至2022年5月，藤县农业农村局已于2022年11月1日对2010年10月8日至2012年9月30日批次的已超过或即将超过使用年限达到禁用与报废标准的拖拉机注销登记的公告中已经予以注销。

(四)事故情况

2023年11月05日11时00分左右，莫孔金驾驶桂04-24551号拖拉机由藤县塘步镇开来村经同心镇中心校往藤县同心镇森塘村方向行驶，至广西藤县同心镇森塘马冲路段时，与对向由陈显华驾驶车牌号为桂BY8521的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造成莫孔金、莫海林受伤经医护人员等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莫孔金、莫海林二人死亡。截至目前，事故造成直接经济财产损失人民币38.5万元（桂BY8521货车38万元、桂04-24551拖拉机0.5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1月5日10时左右，陈显华驾驶桂BY8521号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渣土从岑溪市三堡镇石床村出发，拉去藤县同心镇森塘村岭顶用于风力发电项目铺设便道使用。

11月5日10时55分左右，陈显华驾驶桂BY8521行驶到同心镇森塘村马冲路段的一个上坡小转弯路段，和一部面包车会车，当时陈显华把桂BY8521停靠在道路的右边上，在道路左侧预留出位置以供面包车慢慢挪车过去。

11时00分左右，面包车刚开始挪动没多远，桂04-24551拖拉机的从面包车后方开来，拖拉机没有跟在面包车后面等待，而是从面包车左侧超车，然后与桂BY8521发生碰撞，桂BY8521车头立即起烟，拖拉机上两人都被困在车内无法动弹。

11时03分，陈显华从桂BY8521货车下来后，在对拖拉机上被困人员进行施救时，货车开始着火了。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桂BY8521货车驾驶员陈显华由于货车着火的原因无法对桂04-24551拖拉机上被困人员成功进行施救后，在11时05分请求附近路过群众打电话到110、120、119，同时陈显华自己则电话通知老板龙炳宇（桂BY8521日常管理人员，负责具体业务联系，发放工资等。），龙炳宇表示自己安排洒水车及灭火器到现场协助救援。11时20分，龙炳宇到达现场协助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随后森塘村村委、同心镇派出所、同心镇卫生院、同心镇政府、交警南安中队、县应急局都到现场协同开展灭火救援工作。在火势熄灭后，伤者莫孔金、莫海林脱困，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报告及善后处理情况

2023年11月5日11时26分，县应急局接到110社会联动报告事故。

接到报告后，交警南安中队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初步调查询问，了解事故发生的经过。森塘村村委、同心镇派出所、同心镇卫生院、同心镇政府、县应急局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截止至2024年1月25日，龙炳宇与死者家属方协商一致。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莫孔金未依法取得拖拉机驾驶证驾驶安全技术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且不靠右行驶，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陈显华驾驶安全技术不符合标准机动车上路行驶且装载质量超过核载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广西藤县同心镇“11.5”事故是一起普通交通事故。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莫孔金缺乏安全意识，对交通安全风险研判不足。

莫孔金未依法取得拖拉机驾驶证驾驶安全技术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且不靠右行驶，对此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 陈显华驾驶安全技术不符合标准机动车上路行驶且装载质量超过核载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对此事故负有间接责任，建议由交警部门对安全技术不符合标准及超载行为进行处罚、由县交通部门对其进行警示约谈。

(三) 龙炳宇作为桂BY8521货车的日常管理及业务人员，未落实“三管三必须”的安全生产要求，对车辆的超限运输行为未及时进行制止及矫正。建议由县交通部门对其进行警示约谈。

五、事故防范措施

(一) 县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路面巡查工作，打击报废拖拉机上路行驶的行为，同时也要强化宣传，督促报废拖拉机所有人按照有关规定对车辆进行报废，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 县交通运输部门及县交管部门加强路面执法力度，对道路运输违法行为持续打击，维护好道路运输环境安全有序。

(三) 负有道路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意识。